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適用法例出售。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發行可兌換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二零零八年到期150,000,000美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計入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150,000,000美元(計入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全面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15,734,21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5%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70%。

由截止日期後40日起計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1.9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報價溢價約15.2%。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如未兌換)。除非較早時已購回及註銷、贖回或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8.428%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擴展其現有業務(包括在珠海發展渡假區及在北歐和中國設立旅行社)，倘若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有變，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 牽頭經辦人：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認購：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認購本總額150,000,000美元(計入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為，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無附帶條件或須符合本公司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發出若干法律意見，發出核數師函件，以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業務或物業於截止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倘於截止日期倘未達成以上條件，則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根據認購協議之責任須予解除及撤銷。
- 終止：倘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任何發展，而與本公司諮詢後，牽頭經辦人認為在合理實際上應會嚴重危害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之成功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則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於認購協議下之安排。
- 完成：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 擔保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本金額：150,000,000美元(計入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後)。根據超額配發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行使超額配發權。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
- 利息：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
-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可由截止日期後四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 換股價：每股1.90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1.65港元溢價約15.2%以及較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止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6港元溢價約26.2%。
- 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資本分派(包括於本公司股息支付比率超過其淨收入65%時)、紅股發行、供股及對債券持有人可能造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項作出調整。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在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人選擇性地贖回：於下述時間或情況，發行人可以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1,0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
- (a) 倘股份之收市價至少連續20个交易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少於換股價之130%，於或由截止日期後18個月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 (b) 倘可換股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經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或
- (c) 因影響可換股債券下付款責任之法規出現變動。
- 債券持有人選擇性地贖回：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a)於截止日期三週年時按本金額之104.975%及(b)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
- 到期：除非先前獲購回及註銷、兌換或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彼等之本金額之108.428%贖回。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本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本公司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記名
- 面額：10,000美元

對股本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面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15,734,21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5%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70%。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1.90港元全面兌換為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2,494,693,940	58.95%	51.46%
董事	11,382,000	0.27%	0.23%
公眾股東	1,726,122,535	40.78%	35.61%
債券持有人	-	-%	12.70%
總額	4,232,198,475	100.00%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將收取之包銷佣金)並計入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擴展其現有業務(包括在珠海發展渡假區及在北歐和中國設立旅行社)。倘若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有變，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於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本公司股東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本公司之發展及擴張。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及換股價較現有股價出現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酒店業務、景區業務、客運、高爾夫球會所業務、貨運及運輸服務及發電業務。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取得權利以任命大多數董事或收購實質上所有股份或合併導致之相同情況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經牽頭經辦人諮詢發行人及本公司後酌情決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達20,000,000美元之選擇權債券(有關之超額配發權已由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全面行使)
「換股價」	指	每股面值1.9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加該項可使債券持有人獲得直至贖回日期每年1.625%回報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契據」	指	組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發行人」	指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五年之日期
「發售」	指	向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發售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債券」	指	於牽頭經辦人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發權後將予發行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超額配發權」	指	發行人向牽頭經辦人授出之選擇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起計六十天內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權債券，而該選擇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獲全面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就發售共同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美元兌7.7993港元之固定匯率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證券法項下之規則S(經修訂)而言，任何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吳志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